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95.10.18 消署危字第 09516004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要 旨：有關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查察取締事宜

主 旨：有關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查察取締事宜案，請依說明事項落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 明：一、時序入秋，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等能源較為頻繁，為提醒消費者注意使用安全及提升各級液化石油氣業者安全意識，請依法規與權責持續落實辦理消防查察及宣導事宜。如查獲違規情事，即依法處置，並應注意程序之合法、完整，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本案除依相關法規及職權積極辦理外，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於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查獲灌裝逾期容器者，除分裝場應予舉發外，送驗該容器之瓦斯行併須予以處分。
- (二) 如於轄區查獲其他縣市業者之違規情事者，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31 條規定意旨，原則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即查獲之消防局），或由各該管轄機關議定之，惟應保全相關違規事證。
- (三) 對於屢次違規之業者，如涉及同一違規事項時，請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之表八「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規定之裁處基準表」，視違規情形之嚴重程度，必要時得予以 30 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